



都市心情

熏一种香

文/风凝

机缘巧合,入手了一只香薰。

它本安守在街角小店的一隅,惬意而悠然。如今,却因其精巧的造型、古朴的纹饰、典雅的光泽,让我一见倾心。

香薰,又名熏炉或香炉,是古人熏香时所用之器。汉代之前,香薰主要是用青铜和陶制成的。汉代以后,瓷、银、铁、竹、木,皆可制成香薰。自古以来,人们对香薰的设计更可谓用尽巧思。材质不同,形状各异:圆形的,线条柔和,精致小巧;方形的,棱角分明,端庄大气;花瓣形的,柔美浪漫,娇俏可爱。还有很多不规则形状的,更是别有一番风韵。

我入手的这只,接近圆形,温润古朴。巴掌大小的一只,由炉盖和炉身两部分构成。炉盖是由黄铜制成的,镂空的设计,充满神秘的气息。炉盖边缘是一颗颗规则的小爱心,爱心与许多小点围成一圈,里面是九片不规则的叶子,叶脉清晰可见。中间是三朵五瓣的梅花,花蕊粒粒分明。炉身是冰裂纹瓷的,看上去有着沧桑的破碎感,摸上去却很光滑,这强烈的反差,让人怀疑所谓的“眼见为实”。有一个细节做得很不错,炉底经过打磨,十分细腻,也很有质感。如此香薰,很难不让人喜欢。

燃上一粒塔香,看火星明灭,看青烟袅袅,感受丝丝淡雅之气徐徐散开,空气中弥漫着檀香浓郁的木质香气。这香气,不似花香那般甜美,也不似果香那般清新。香气里带着一种沉稳、内敛的气息,如一曲蒙古族长调,或一壶陈年老酒,回味绵长。

熏檀香,品新茶,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选择一个慵懒的午后,邀知己良朋坐在落地窗边的茶桌前,沐着柔和的阳光,任檀香与茶香相互交融。配上喜欢的果脯和糕点,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天,不必过问一窗之隔的外面世界如何匆匆,着实是一种享受。

熏香种类繁多,每一种香都有着它独特的魅力,给人们带来不一样的生命体验。沉香,被誉为“香中之王”,其香气醇厚、持久,让人沉浸在一种宁静而悠远的境界中。花香型的熏香,如茉莉的清新、玫瑰的馥郁,仿佛将春天的花园搬进了室内。我爱的檀香,不是那种瞬间冲击感官的浓烈,而是一种缓缓流淌、逐渐渗透的醇厚,宛如冬日的阳光,暖暖的,懒懒的,给予心灵无尽的抚慰。

熏香的过程,也是一种自我疗愈的过程。燃香的瞬间,跃动的火苗轻轻触碰着香芯,缕缕青烟袅袅升起。那缥缈的青烟如薄雾似轻纱,缓缓消散在空气中,宁静而神秘。随着香气弥漫开来,整个空间仿佛被一层无形的温暖包裹着。闭上双眼,深呼吸,所有的喧嚣扰攘便都似被隔绝在了这一方小小的天地之外,心灵得到了休憩、滋养和慰藉。

其实,熏香也并不一定非要熏此香。走进厨房,熏饭菜之香,感受烟火之气;走进书房,熏纸墨之香,感受书卷之气;走进山野,熏草木之香,感受乾坤之气。

这世上,总有一种香,让你觉得人间值得。

昨日重现

春风吹啊吹

文/李小米

小镇后山上粉嘟嘟的桃花开了,在春天的空气里“噗、噗、噗”作响。我的内心又喜又慌张。

县城的春天,远比小镇繁华。县城的天空也是红彤彤的,彩云里似乎正布置着盛大的喜庆婚房。我想去县城看看,县城里有我心爱的姑娘小蓓。当年我在小镇,两眼充血昼夜地写诗,小镇的人奚落我,说我要成为一辈子的单身汉。

县城的春天来了,你还不来看看我吗?县城的姑娘小蓓,也给我的办公室打来电话了。

小蓓在电话里说,县城河边的柳树都绽出新芽了,昨夜下了一场春雨,还听到了春天里滚过的第一声雷。早晨去河边散步,柳树如绿烟一样。我接到小蓓的电话后,兴奋地把穿了一个冬天的棉袄当场脱掉,在小屋地板上一连做了40个俯卧撑也不觉得累,我有着阔大的心房。

小蓓是我在县城的初恋,一个长着小虎牙的女子,还有个小酒窝儿,像漩涡一样,把我所有的情感都旋转进去了。那年我20岁,爱一个人,还从来没有爱到如此炽热,如此疯狂。小蓓让我联想到了春天的乳燕,我感到生活是如此美好。县城河边,扑棱棱飞窜起水鸟,春天浩大无边,只等我去翱翔。

但我与小蓓,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见面了。我这个生活在内心世界里的人,在囤积着春天雨水形成的微澜。我上一次去县城,给她家捎去母亲从乡下带来的烟熏腊肉。小蓓的母亲没在,她的酒鬼父亲,有点看我不顺眼,小蓓就带我到外面去吃那一年流行的猪蹄砂锅。没想到,我吃相很差,埋头像猪拱食一样吃得稀里哗啦,小蓓在旁边轻轻地咳嗽,似乎在提醒我,吃相文明点啊。我一抬头,一声“阿嚏”,把唾沫星子溅到旁边一个中年男人正在吃的猪蹄砂锅里去了。那个面部长着疙瘩的男人,愤愤地瞪着我,小蓓赶紧起身给他道歉:“叔啊,我给你另外买一碗吧!”小蓓付了账,就气呼呼地转身走了,眼里还闪动着泪花。小蓓就是这样一个有点爱面子的姑娘,她觉得我伤了她的面子。我也气呼呼地离开了县城,回到小镇,又暗自责怪自己,不就一个猪蹄子砂锅么,好像谁没吃过猪肉似的。朋友付哥告诉我,他和初恋第一次在一起吃饭时,就用兰花指蘸了一下茶水,微微润了一下嘴唇后,再小口吃了一碟素菜。

一个月里,我和小蓓就没有打过一次电话。

但春天来了,那些淡淡的心事和责备,还有为别人而活的面子,都像冰一样在春水中融化了,在春风中吹散了。我赶紧去了县城,去看县城春天里的小蓓。在县城,我看到了小蓓,她娇小的身材,恰似一株亭亭玉立的柳树。小蓓穿着一件白衬衣,外面套着一件薄毛衣,我看见白衬衣下小蓓那白嫩的脖子,还有那像小肉疙瘩的耳垂。我妈说过,娃啊,看女娃子有没有福,就看她的耳垂有没有肉。

我和小蓓在河边一株柳树下拥抱了。我是那么用力,我把发酵的相思都倾泻而出。轻点儿,轻点儿呀,骨节都在响了,小蓓埋在我怀里说。她红润的面容,桃花一样。我抬起头,旁边一个拿着钓鱼竿的男人望了望我俩,舔舔嘴唇就走开了。

那天去县城餐馆吃饭,我改掉了吃饭粗鲁的毛病。我一直给小蓓碗里夹菜,自己托着腮默默望着小蓓吃饭。小蓓说,你吃啊,自己吃啊。我说,我不饿,只要看着你吃饭,我就幸福。原来内心在乎一个人时,我这么毛躁的人也可以像绅士一样踮起脚尖,跳一曲春天的华尔兹。小蓓,可以陪我一辈子吃饭吗?我一生流连这县城的垂柳、小河、电影院、茶馆……

下午,我和小蓓一起登上了县城的西山。山上,各种争奇斗艳的花儿都开放了,让我感到,县城在春风里微微张开的肺叶上,都沾满了花粉。县城的春天里,它让我看每一个人,都是那么亲切美好,何况,我是一个有爱情的人。春风吹过来,我想大声喊叫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,今年初春,我在街上遇到了小蓓。要不是她主动打招呼,我几乎没认出她来。小蓓说,她已经当外祖母了。小蓓转身离开了,她颤动着水桶一样粗壮结实的腰身。岁月没有把皱纹缝成一朵花,这一幕,实在是太梦幻了。



风铃版投稿邮箱

lybdx1862@163.com